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1216 标）补充通知

现对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供电设备集成服务项目（1216 标）”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如下修改及答疑：

一、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修改如下：

1、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修改为：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10 时 45 分——2022 年 6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04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2、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财务状况 修改为：

（1）对投标人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营业额 ≥ 3000 万元。提供经

过具有法定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项分值 2 分。

(2) 对投标人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营业额在 (1800 万元, 3000 万元) 范围内。提供经过具有法定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项分值 1 分。

(3) 达不到 1)、(2) 要求的, 单项分值 0 分。

二、对招标文件答疑如下:

1、问: 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1、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完成签订 600 万元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或含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内容的相关综合服务业绩 (注: 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设备监造业绩, 等同于集成服务业绩; 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集成服务业绩), 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 (至少包括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 满分 3 分。2、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以完工时间为准), 承接的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或含供电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内容的相关综合服务有完工的 (注: 如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设备监造业绩, 等同于集成服务业绩; 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于集成服务业绩), 并提供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每有 1 个完工项目得 1 分, 满分 2 分。单项分值最高 5 分。注: 同一个项目满足上述 2 个条件的, 可同时加分。”招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完成的类似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请提供在建项目相关格式以响应资

线建设



510024

招



ARTD

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第 1 条。

答：完成签订和完工的业绩均在“完成的类似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体现，投标人可根据具体合同情况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

2、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不做要求”，P46“2.2.4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企业财务状况（1）对投标人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营业额 \geq 3000 万元。提供经过具有法定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单项分值 2 分。”请明确对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答：招标文件 P46 2.2.4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本补充通知第一部分第 2 点修改内容。

3、问：P46“拟派项目负责人部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是否理解为：提供加盖业主单位章的证明文件即可。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提醒：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ggzy.cn）查阅相关进场及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安排人员进场，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进场，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及进场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以上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不一致的，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各投标人可登陆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下载本补充通知。如投标人未及时登陆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下载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项目原定招标投标日程具体时间及场地已进行调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10日